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证券代码：00220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司股东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定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海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海亮环材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	浙江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正茂创投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次发行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正茂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2014年1月23日修订）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发[2008]14号）	
《广发证券承销保荐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评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六月

《证券法》、《上市公司》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概况

本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现金股利（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均未作调整。

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和1月17日分别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正茂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司股东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定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海亮

股份

海亮环材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

浙江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正茂创投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次发行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正茂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2014年1月23日修订）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发[2008]14号）

《广发证券承销保荐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评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持有海亮环材90%股份的海亮集团，持有海亮环材10%股份的正茂创投。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亮环材将成为海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价由各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以2014年3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海亮环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22.58万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评估报字[2014]第36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3月30日，海亮环材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6,000.00万元，交易价格为65.35亿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为67,190.85万元，增值率为2.07%，交易价格为65.35亿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为66,244.60万元，增值率为2.06%。

本次交易价由各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以2014年3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海亮环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22.58万元的溢价率为6.24%。

本次交易价由各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以